

第 126 期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路志强同志深入西安考区实地督导检查 2012 年国家司法
考试工作

【工作动态】

路志强同志深入西安考区实地督导检查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9 月 22 日，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面开考。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陕西考区总督考路志强深入西安考区督查指导考试工作。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政治（警务）部主任、陕西考区副总督考马志强陪同督导。

路志强首先听取了西安考区考务工作汇报，检查了考试现场，查看了考试技防设备运行情况。开考后，路志强进入考场，实地督导检查考试工作。

路志强强调，全省各地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部、省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周密部署，高质量地完成了考试准备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组织实施平稳有序、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路志强指出，做好下一阶段的司法考试工作，一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好司法考试“一把手”责任，亲自过问、亲自安排部署。二是要切实加强试卷监管。突出加强试卷存放场所、运送、交接等环节的检查，重点做好保密室、保密人员及监控等管理。要严格纪律、严格监察，切实加强对考试过程的严格管理，及时准

确打击违纪行为，维护司法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省厅各督考巡考组要切实担负起考区巡考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遵守巡考工作纪律，廉洁自律、秉公巡考，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四是要根据当前的特殊形势，结合各地实际，完善应急预案，把各类突发情况估计的更充分一些，把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的更周全一些，把为考生服务的措施安排的更细致一些。

路志强要求，各地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慎重、严密、细致”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措施，按照“五个绝对不能发生”的要求，切实做到绝对不发生试卷泄密、失密事件；绝对不发生有组织的群体性作弊事件；绝对不发生考点考场秩序混乱事件；绝对不发生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事件；绝对不发生等级以上安全事故。扎实做好维护考试安全稳定的各项工作，全力确保考卷安全、考场安全、考试安全，做到万无一失，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省司法厅副巡视员、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西安考区督考张宝明，司法部巡考金勇等参加了督导活动。

（据厅教育考试处提供材料整理）